

稅務新聞 104-1231

- 一、 「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並非領有殘障手冊即可扣除」。
- 二、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展延繳納期間。
- 三、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金額。
- 四、 105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 五、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電信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作業說明。
- 六、 夫妻於年度中結婚 所得稅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
- 七、 自 104 年度起，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八、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約出售持有 2 年內不動產，仍應申報繳納。
- 九、 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新制時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 十、 孫子(女)繳交之註冊費，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十一、 財政部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十二、 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須申報。
- 十三、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應停止營業。
- 十四、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 十五、 營業人壓低售屋價格，國稅局會依時價調整課徵營業稅。

一、「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並非領有殘障手冊即可扣除」

朴子市黃小姐來電詢問，母親領有肢障之中度殘障手冊，於每年5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皆可扣除殘障特別扣除額，現在他的父親過世了要申報遺產稅，可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以上殘障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自105年發生之繼承案件，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618萬元；因此，黃小姐的母親領有肢障之中度殘障手冊，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可扣除綜合所得稅身心障礙扣除額，惟申報遺產稅時需為重度以上殘障者，故不能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身心障礙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 1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展延繳納期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關心營業人權益，特別提醒:104 年第 4 季和 105 年 1 月份，由國稅局查定銷售額，計算開徵的營業稅，原來的繳納期間是 105 年 2 月 1 日到 105 年 2 月 10 日，這段時間剛好碰到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為了方便營業人繳稅，繳納日期已經改在 105 年 2 月 16 日到 105 年 2 月 25 日，請營業人收到稅單要按照日期去繳稅，才不會被加徵滯納金跟滯納利息。【#453】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孟雪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8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金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 85,000 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五、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20,000
2	12%	520,001-1,170,000
3	20%	1,170,001-2,35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5	40%	4,400,001-10,000,000
6	45%	10,000,001 以上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5 年度綜所稅有關退職所得定額免稅與應稅所得之計算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詢問將於 105 年 3 月退休，其服務年資 20 年，一次領取之退休金 500 萬元，如何計算應稅之退職所得？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105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5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05 年度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詢案例，該員工領取退休金 500 萬元，其中免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4,250,000 元 $[(175,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 (5,000,000 \text{ 元} - 175,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div 2]$ ，因此該員工應稅之退職所得額為 750,000 元 $(5,000,000 \text{ 元} - 4,250,000 \text{ 元})$ ，營利事業於給付前揭退休金時，應按 6%扣繳率扣繳稅款。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電信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作業說明

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修正規定，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統一發票。考量公用事業用戶遍及全國家戶，為減少公用事業依從成本及寄送問題，爰輔以無實體電子發票為推動主軸。

財政部說明，對一般用戶而言，無須改變繳費方式，用戶繳費後，公用事業將依規定時限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完成交付電子發票義務。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公用事業將在用戶中獎後主動通知用戶，如公用事業非自行寄發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與用戶，將由用戶持中獎當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所載之載具識別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 操作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持憑向郵局領獎。另外，用戶亦可自行上公用事業建置之用戶電子發票平台，或透過公用事業客服專線或語音，輸入帳單上所列印之載具號碼查詢電子發票資訊。又多數公用事業將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列印前一期或當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以利民眾獲知發票資訊。至於營業人用戶部分，配合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便利營業人用戶人工申報營業稅，該部業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明定營業人得以明細表方式，申報其自公用事業取得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其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憑證，取代原申報所需檢附之文件，俾落實節能減碳。

另財政部考量公用事業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營業人，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未必相同，營業人用戶尚未向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買受人，致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所載買受人名稱不符者，如該營業人確為實際繳費者，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屬各地區國稅局輔導改正之緩衝期，該營業人所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電子發票，雖買受人名義未符，仍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該部提醒，實際用戶為營業人惟登記用戶名義不符者，仍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正確登載電子發票買受人，俾利前開緩衝期屆滿後依規定之進項憑證辦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作業。至實際用戶為自然人而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用戶名稱為營業人者，宜儘速洽請公用事業更正用戶名稱，以免影響兌獎權益。

財政部最後說明，用戶如對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仍有疑義，可逕上該部賦稅署網站之「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作業專區」，參閱相關宣導懶人包及問答集，並可電洽該專區所提供之各地區國稅局聯絡窗口，均有專人服務解答相關問題。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夫妻於年度中結婚 所得稅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夫妻於年度中結婚者，應於結婚年度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可選擇合併或分別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現行夫妻結婚制度係採「登記」制，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準。夫妻如未於結婚年度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因婚姻關係尚未生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仍應分別申報，以免違反所得稅法規定，除補稅外，尚須依規定處以罰鍰。

納稅人如有任何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邱琦娟 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03 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自 104 年度起，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4 年度起，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結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獨資商號甲企業社，104 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課稅所得額為 1,000,000 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170,000 元，當年度有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1,500 元。甲企業社於 105 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先自行繳納 83,500 元 $[(170,000 \text{ 元} \div 2) - 1,500 \text{ 元}]$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甲企業社之獨資資本主並應將 915,000 元 $[1,000,000 \text{ 元} - 1,500 \text{ 元} - 83,500 \text{ 元}]$ 之營利所得列入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104 年度結(決)算申報，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約出售持有 2 年內不動產，仍應申報繳納

臺南市張先生詢問：本人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訂約銷售持有未超過 2 年土地，於 105 年 1 月才能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請問仍須申報特銷稅（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停止課徵特銷稅，但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銷售契約者，仍應向戶籍所在國稅局申報繳納不動產特銷稅。而營業人銷售、產製或進口屬高額消費之特種貨物及勞務部分，仍應按時於銷售、產製出廠之次月 15 日以前或進口時申報課徵特銷稅。所以張先生仍應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簽約日次日起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不動產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個人出售房地適用新制時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出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新制: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其交易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不論是用新舊制原則皆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但新制採分離課稅，無論房地交易是所得或損失，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所提醒，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施行後，舊制(僅房屋交易所得課稅)並未停止適用，即凡是 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或是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因出售時持有已逾 2 年者，仍是舊制課稅對象，個人房屋交易所得應於所有權移轉年度次年 5 月併計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劉麗珠、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05)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孫子(女)繳交之註冊費，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邇來接獲民眾甲君詢問，其扶養的孫女今年考上大學，其註冊所繳交之學費可否列為明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每一人每年最多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因此，甲君扶養的孫女雖然已就讀大學，不過，仍然無法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規定。

該局進一步提出說明，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始可適用，如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是不能申報扣除的。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申報所得稅時要注意此規定，以免日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郭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財政部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 6% 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財政部說明，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前依該部 81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11685429 號函規定，係按拍賣品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外界認為實質租稅負擔率較香港及大陸為重，致我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低迷。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相較，均屬非經常性交易(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 6%)，又上開 81 年函舉例之拍賣品種類其對應行業代號之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標準純益率亦為 6%，該部爰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財政部補充說明，個人拍賣藝術品之課稅所得，改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其實質租稅負擔率將落在 0.3%~2.7% 區間，使我國稅負與大陸、香港相當，有助提高國際收藏家來臺參與拍賣意願，活絡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二、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須申報

臺南市范先生電詢：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適用新制的房地，是否有所得才要申報？於何時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居住者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適用新制的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除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須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採分離申報納稅。

該所提醒，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尚未被徵收前移轉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情形，得免申報上述房地交易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1年內經查獲達3次，應停止營業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常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補稅處罰之金額微小不以為意，致多次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依規定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應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謂「1年內」係指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前1日止而言。例如營業人在103年11月1日及104年3月10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又在104年9月15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即符合營業人在「1年內」經查獲3次，國稅局會依相關規定停止其營業，停業期間至少7日。

該分局再次呼籲營業人注意切勿因忙碌或疏失而短漏開統一發票，以免遭停止營業之處分。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300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照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最新核釋規定，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後，提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此類案件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而尚未核課確定，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前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相關書表營業人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運用。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壓低售屋價格，國稅局會依時價調整課徵營業稅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由於現行稅法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房地藉「壓低房屋售價，抬高土地售價」而規避稅負，國稅局會依時價調整銷售價格。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簡稱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不少業者誤以為，只要房地銷售價格有分別載明，就可以依照該各別銷售價格計算申報營業稅，而刻意壓低房屋售價以求規避稅負，忽略了營業稅法第 17 條「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之規定，被國稅局依時價調整房屋售價並補徵營業稅。

該所呼籲，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調整補徵營業稅，籲請營業人應誠實申報銷售房屋之售價，別存僥倖心理，試圖以偏低售價規避稅負。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李宗毅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302)

更新日期：2015/12/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